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1100010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靜瑛

電話：03-8221454

電子信箱：q10@h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621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自110年1月1日起，受理本縣轄內地方機關學校與廠商間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申請，同日終止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處理並審議相關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6條及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工業會、花蓮縣商業會、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花蓮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副本：謝執行秘書至和、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 縣長 徐榛蔚